

教育体制改革简报

〔2014〕第 52 期（总第 249 期）

精选刊（第 76 期）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中国药科大学加大研究生培养改革力度

改革招生方式，保证生源质量。完善硕士生推免制度，建立博士生多元选拔机制，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建立招生与培养相衔接的导师审定制度，实施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将导师招收研究生指标与培养质量联动。

改革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开展“国际化公开课”课

程改革试点，邀请国外专家授课，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增设专业核心课，课程内容向能力培养为主转变。强化培养环节管理，在课程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籍管理等环节明确要求，严格考核，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完善奖助体系，优化保障环境。建立完善以学校投入为主、学生合理分担、导师配套必要经费的投入机制。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专项科研创新基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等组成，每年博士研究生奖助比例达100%，硕士研究生达80%。

规范学术道德，严把毕业关口。强化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开设“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课程。构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监督体系，引进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严格控制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例。委托教育部国家学位中心论文抽检平台，开展论文全盲审，确保论文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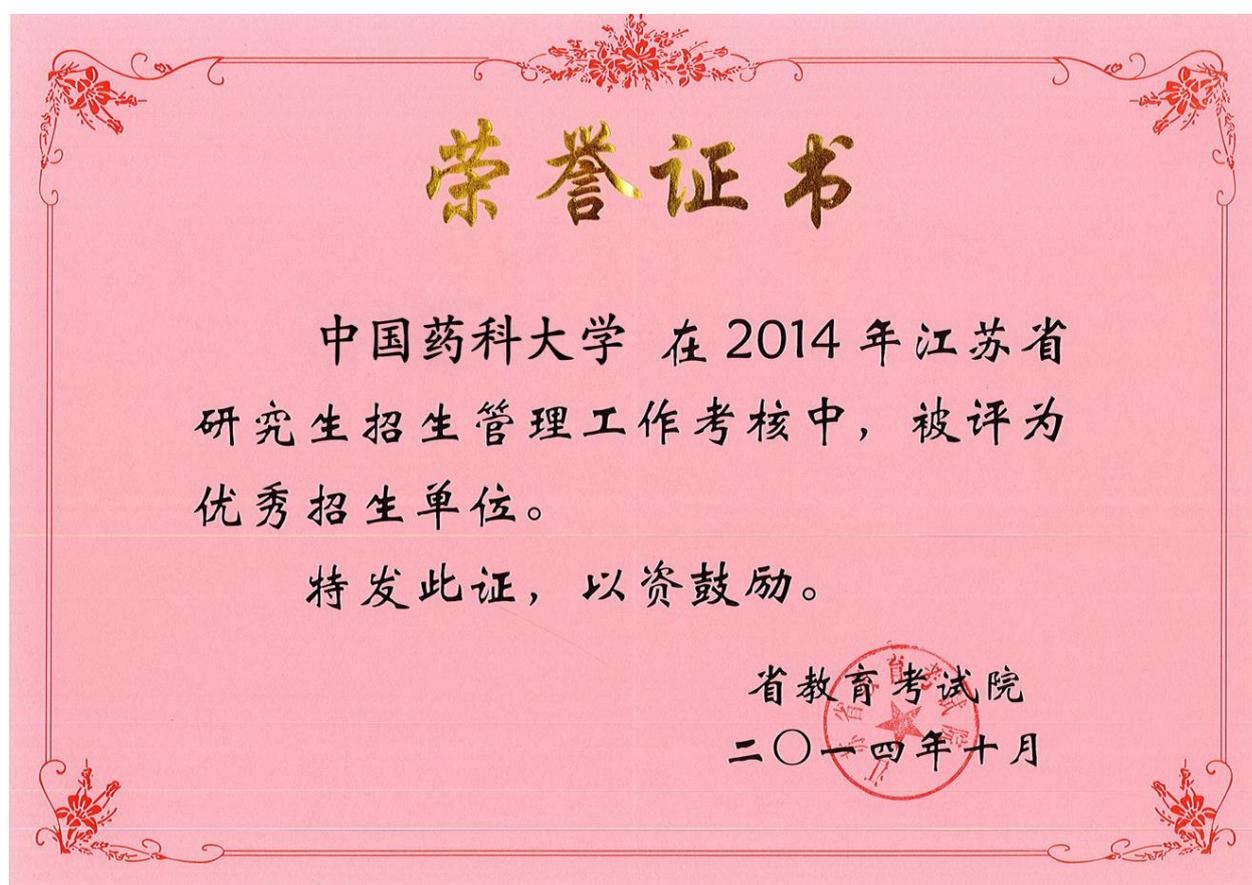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民主党派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省部共建、省部共同重点支持建设高校，有关新闻单位。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印发

— 2 —

附录 2：连续五年获得江苏省“优秀招生单位”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中国药科大学 在 2015 年江苏省
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考核中，被评为
优秀招生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省教育考试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

荣誉证书

中国药科大学 在 2016 年江苏
省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考核中，被评
为优秀招生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省教育考试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

荣誉证书

中国药科大学 在2017年
江苏省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考核中，
被评为优秀招生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省教育厅
二〇一七年十月

附录 3：“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活动” 图片材料



传递恩情 “研”梦启航——我校隆重举行2016年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开幕式

作者： 来源：中国药科大学 浏览次数： 17 发布时间：2015-11-25

11月21日上午，中国药科大学2016年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暨首批“药大研招宣传员”聘任仪式在江宁校区拉开帷幕。校长来茂德、副校长陆涛、研究生院全体成员、各研究生培养院部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以及来自全国19所高校的36位优秀推免生及51位家长济济一堂，共同见证这一激动人心的时刻。仪式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蓉主持。

开营仪式上，副校长陆涛首先作大会主题报告。陆涛副校长围绕药、药大、药大人等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医药行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形势，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学校的历史沿革、办学特色、学科发展、科研成果及国际化进程，并对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及研究生教育情况作了重点介绍。陆涛副校长通过对学生良好学习环境和高质量就业前景的描述，激励学生在这个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中刻苦学习、厚积薄发，为人类生命健康事业贡献力量。



上图：首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活动中，来茂德校长接受记者采访



参观医药企业



带您从我的全世界路过——我校第二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开营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 166 发布时间： 2016-11-21

校庆的余热尚未散去，校园又迎来了一群特殊的朋友。11月19日，来自全国17所高校的30名2017级优秀推免生带着他们的家长齐聚南京，共同见证我校第二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暨“药大研招宣传员”聘任仪式的召开。副校长陆涛、各研究生培养院部领导、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全体人员参加了开营仪式。开营仪式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蓉主持。

开营仪式上，副校长陆涛首先致欢迎辞。他代表我校全体师生向远道而来的各位家长和同学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并向他们介绍了我校的办学理念、学科特色、发展历程，以及近年来我校在提高研究生教育发展水平、创新人才选拔方式、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等方面做出的改革举措。陆涛副校长指出，十分感谢各位优秀的学生选择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深造，更感谢含辛茹苦培养了优秀学子的家长们。本次活动的主题为“带您从我的全世界路过”，希望能够通过此次活动，让学生带着父母走进自己的全世界，了解自己即将学习、生活的校园，走近自己所从事的崇高的医药事业。



副校长陆涛致欢迎辞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蓉主持开营仪式





不忘初心 感恩随行——我校举办第三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暨“药大研招宣传员”聘任仪式

作者： 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 531 发布时间： 2017-12-15

12月9日，我校举办第三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暨“药大研招宣传员”聘任仪式。来自全国19所高校的69位2018级优秀推免生和家长参营。副校长陆涛、研究生培养院部负责人、研究生院部分人员参加了开营仪式。开营仪式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蓉主持。

感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种品德、一种责任。我校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活动秉承“感恩”这一主题已连续举办三届，旨在感谢优秀推免生选择我校继续深造，更感谢家长对学生含辛茹苦的培养和对我校的认可。三年来，全国范围内累计参营人数达230余人次，覆盖全国30余所高校。

我校今年共接收推免生391人，占硕士生总规模的34.3%。其中来自于“985”、“211”高校的学生299人，占推免生总数的76.47%。本科推荐环节专业排名第一的有49人，较高的录取率和重点院校比例反映出我校对推免生的吸引力日益增加。此次被选拔参加冬令营活动的学生，是按照“原‘985’高校、或者原‘211’高校且推荐环节成绩排名前2%、或者来自普通院校，推荐环节成绩排名前2%且排在第一名”的标准严格选拔后脱颖而出的。



研究生院副院长张永泽作主题报告



参营家长和学生参观省药博物馆



上图：连续三届冬令营活动为参营家庭拍全家福

新华网、中新网等多家媒体报道我校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活动



首页 | 教育动态 | 图片新闻 | 政策·解读 | 招生·考试 | 人才·培训 | 出国·留学 | 校园联播 | 校园万象 | 名师·专家

中国药大首办推免生家长冬令营 学生家长游南京

2015年11月21日 16:57:28 来源：新华网江苏频道

移动用户发送KTXHXX至10086订阅新华快讯。发送88至1065856110订阅政务通彩信。

今日热点

- 马里酒店人质事件三中国公民遇难 系中铁建员工
- “神秘人”闯入南京唱经楼小区搞破坏?
- 八成受访者称二孩妈妈年龄偏大 二孩产假应延长
- 常州6岁女童遇害 “器官缺失”不实
- 系列恐袭震动国际社会 专家提醒应防软目标被袭
- 3400亿残损人民币在盐城焚烧 烧前已被粉碎压实

新华网南京11月21日电（庞雪汀 通讯员姜晨 王绘宁）不少同学一到暑假便会离开父母去夏令营、冬令营体验生活、锻炼自我。如果让家长也去参加夏令营或冬令营，又会是怎样一番情景呢？11月21日，中国药科大学2016年推免生家长冬令营在南京开幕，来自四川大学、山东大学、重庆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19所高校的36位优秀推免生及51位学生家长济济一堂，摩拳擦掌，将这一大胆的设想变为了现实。

首页 南京新闻 政务 评论 热线 视觉 房产 丽人行 小记者 健康 精致生活 悦读 专栏 论坛



南京日报

进入南报网 >>

2012年3月14日前

2015年11月21日 星期日

← 上一篇

-- 要闻 --

版次: [A02]

药大举办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 高校招研究生提前引爆“抢人大战”

本报讯（记者 谈洁 通讯员 姜晨） 昨天，受中国药科大学邀请，来自全国19所高校的36位优秀推免生和他们的父母来到该校，参加免费冬令营。推荐免试研究生是本科生中最优秀的学生群体，在推免生可以自主选择高校的新政下，药大这一动作无疑是提前引爆了2017级优秀研究生的争夺战。

冬令营现场，来自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卓芳芳和爸爸卓国清一边参观一边做着记录。“药大的药学科在全国高校中名列前茅，现场到实验室、药企感受后，我更加觉得自己的选择没错。”卓芳芳说。

据介绍，按照以前教育部的规定，推免生分为保送外校、保送本校两类，为了留住优秀生源，好学生往往被母校以各种方式“留下”。今年初，教育部出台新政，本科高校一律不得对推免生的选择进行限制，也就是说，推免生可以自主选择高校。

“没有好的生源，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就是一句空话。”中国药科大学校长来茂德说，教育部推免研究生的新政出台后，各高校在吸引优秀生源上面临着更大压力，如何把好的学生留下来、把好的学生吸引过来，是各校都在思考的问题。

“从今年上半年到暑假期间，研究生招生单位举行了各种各样的招生活动，和优秀生进行了各种亲密接触。”卓芳芳介绍，咨询会、宣讲会、开放日、夏令营，不少咨询会上，都是院长、导师们亲临现场“吆喝”。以专业第一的成绩获得学校推免资格的她，收到了包括药大在内的两所211高校的“橄榄枝”。

中国药科大学第三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开营

2017年12月18日 16:27:59 来源：新华网

12月9日，中国药科大学第三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暨“药大研招宣传员”聘任仪式在该校江宁校区举行。来自全国19所高校的69位2018级优秀推免生和家长参营。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陆涛、研究生培养院部负责人、研究生院部分人员参加了开营仪式。开营仪式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蓉主持。



副校长陆涛致欢迎辞

感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种品德、一种责任。中国药科大学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活动秉承“感恩”这一主题已连续举办三届，旨在感谢优秀推免生选择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深造，更感谢家长对学生含辛茹苦的培养和对中国药科大学的认可。三年来，全国范围内累计参营人数达230余人次，覆盖全国30余所高校。

新闻 | 体育 | NBA | 娱乐 | 财经 | 股票 | 汽车 | 科技 | 手机 | 数码 | 女人 | 论坛 | 视频 | 旅游 | 房产



网易江苏 网易 > 网易江苏 > 正文

中国药科大学全国首办推免生家长冬令营

2015-11-24 15:32:49.0 本文来源：网易南京 [点击参与跟帖](#)

——中国药科大学2016年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暨首批“药大研招宣传员”聘任仪式

第一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学生代表孙圆圆同学感悟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我是来自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2016级社会与管理药学专业研究生二年级的学子孙圆圆。在药科大学读研的两年里，既有努力的付出，也有一些收获和感悟。

由于本科在药大生活了四年，对学校、老师都很熟悉，刚读研时也不会有到新学校的陌生感、紧张感，可以用更多的精力去适应新阶段的学习。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相比本科是有一定区别的，本科时是专业的基础学习，研究生阶段最重要的则是科学思维的训练。这种差异不仅仅体现在课程量或强度上，更重要的是通过阅读文献、做实验，学习撰写学术论文、科学研究的方法。很幸运药大的导师都十分注重研究生学术思维的培养，给我们创造了专业、严谨的学术氛围。

近年来，药科大学无论是在师资力量还是在校园环境上都有了很大的提升。学校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与南京医科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都让我们这些“老面孔”骄傲。此外，“千人讲座”、“总裁大讲堂”、“赵任大师-诺奖论坛”等高标准、规格的校内外专家学术讲座，使研究生能与国内知名千人专家、大型药企总裁等面对面交流，对于开拓我们的学术视野、夯实学术知识都有很大的裨益。

两年半前能够参与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并作为学生代表是我的荣幸，也是我研究生生涯的一个里程碑，感谢这次冬令营让我更加体会到父母和学校的殷切期望，让我更加热情认真地对待研究生学习生活的每一天。

孙圆圆

第二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学生代表雕钰惟同学感悟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本人雕钰惟于2017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英语专业，荣幸地通过推免保研至我校国际医药商学院攻读社会与管理药学专业研究生。2016年12月，我有幸作为学生代表在第二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上发言，表达对母校的感恩和眷恋之情。中国药科大学于2016年迎来了八十周年华诞，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栉风沐雨，秉持着精业济群、兴药为民的精神，为国家培养了10万余名高素质药学专门人才以及大批医药产业领军人物，也逐步发展为亚洲最大的药业专业性大学。我校的药理学与毒理学、化学、临床医学三个学科的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我校的中药学更是被评为双一流学科。这一切都表明，我校现在正朝着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作为一个药大人，我感到深深的骄傲与自豪，更对母校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本科四年的时光里，和蔼可亲的老师，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风景优美的校园环境，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让我的大学生活忙碌而又充实。读研之后，我不断汲取新的知识，刻苦钻研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实践，充分利用药大现有的信息资源，从学习、科研、工作、社会活动等方面都感到提升良多。我至今仍感谢当年选择药大时的果断与坚定，因为我一直相信：药大会给予每一个认真努力，目标明确的学生一个坚实可靠的未来。

雕钰惟

第三届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学生家长代表感悟

我是浙江中医药大学于泽萱的家长，非常高兴来到这里参加中国药科大学优秀推免生家长冬令营，作为家长代表在这里发言我倍感荣幸。在这里我想说几个感谢。

首先，感谢中国药科大学选择了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是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的一名学生，高中时设定的高考目标就是中国药科大，高考时遗憾与中国药科大学失之交臂。所以从大一开始她就立志考研，目标就是中国药科大学。三年来女儿刻苦学习，认真钻研，专业课一直名列前茅，英语以 562 分的高分过了六级，还在国家一级刊物上发表了论文。最终以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期间多所高校向她伸出了橄榄枝，其中不乏 985 名校。但中国药科大学是我女儿梦寐以求的大学，在她看来，过去三年多她所做的每一份努力都是希望能够在這裡圆梦，今天她终于圆梦了！我祝贺女儿更感谢药科大给她圆梦的机会！能够在药学领域一流的学校里学习专业的知识，发挥自己的光和热，是我女儿的梦想，我想也是在座孩子们的梦想。所以感谢药科大选择了我的女儿也选择了在座的各位优秀学子。

其次，感谢我的女儿对药科大的坚持选择。早就闻说中国药科大学是药科领域大学的排头兵，领头羊。学校有浓厚的学术氛围、优质的教师团队以及精密的新型设备。基础教育工作扎实，历年来培养的毕业生以其敬业精神好、知识面宽、能力强和素质高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好评和欢迎。近几年研究生、本科生就业率位列高校第一层次。俗话说百闻不如一见。今日亲临药科大更是感知到学校的科研魅力、教学魅力和人文魅力！我们看到了校园美丽的风景，感受到了学校浓厚的文化底蕴、老师们严谨的育人风格和充满爱心的关

怀。我相信我们的孩子在这里一定能受到专业的知识教育和良好的思想陶冶。所以我说，女儿，你的选择是正确的！我也想对在座的孩子们说，你们的选择是正确的！

孩子们，时光飞逝，四年的大学生活就要结束了，你们将走出各自学校，来到药科大开启人生又一篇章。希望你们铭记社会和家长的嘱托、老师的教诲，把握好青春时光，用知识和才华开创新的生活！也希望你们谨记药科大“精业济群”的校训，专注地将制药作为终身的事业，精勤笃行、一以贯之，用所学知识回馈学校和社会，达到济世救群的最终目标！

最后，感谢药科大给我们家长提供这样一个零距离无障碍与学校亲密接触的机会。让我们了解孩子将要学习的环境，明晰孩子学习的内容和方向，增进家长和孩子的感情！感谢药科大以人为本，把学生的成长放在首位的良苦用心！有你们这样真正为学生一生成长负责的学校，作为家长，我们感到无比的欣慰！

浙江中医药大学于泽萱家长 李舫

2017年12月9日

附录 4:

聘任“药大研招宣传员”名单

| 序号 | 时间 | 学生姓名 | 本科院校 |
|----|-----|------|---------|
| 1 | 第一届 | 陆新月 | 四川大学 |
| 2 | 第一届 | 王依婷 | 山东大学 |
| 3 | 第一届 | 蔡龚莉 | 重庆大学 |
| 4 | 第一届 | 王婷婷 | 南昌大学 |
| 5 | 第一届 | 夏颖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 6 | 第一届 | 徐程 | 安徽医科大学 |
| 7 | 第一届 | 周俊婷 | 河南大学 |
| 8 | 第一届 | 卓芳芳 | 福建中医药大学 |
| 9 | 第一届 | 陈慧 | 辽宁中医药大学 |
| 10 | 第一届 | 辛晓倩 | 山东中医药大学 |
| 11 | 第一届 | 李会涛 | 长春中医药大学 |
| 12 | 第二届 | 汪瑛 | 山东大学 |
| 13 | 第二届 | 简湘昀 | 山东大学 |
| 14 | 第二届 | 何青娴 | 中国海洋大学 |
| 15 | 第二届 | 罗新平 | 中国海洋大学 |
| 16 | 第二届 | 吴璞 | 南昌大学 |
| 17 | 第二届 | 姜颖群 | 天津中医药大学 |
| 18 | 第二届 | 郭海鑫 | 辽宁中医药大学 |
| 19 | 第二届 | 穆金铭 | 吉林农业大学 |
| 20 | 第二届 | 张力弦 | 徐州医科大学 |
| 21 | 第二届 | 赵敏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 22 | 第二届 | 杨丽贤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 23 | 第二届 | 李萌 | 江苏师范大学 |
| 24 | 第二届 | 黄淑贞 | 浙江中医药大学 |
| 25 | 第二届 | 刘雨蓓 | 安徽中医药大学 |
| 26 | 第二届 | 黄天擎 | 安徽中医药大学 |
| 27 | 第二届 | 林燕婷 | 福建医科大学 |
| 28 | 第二届 | 刘巧 | 福建中医药大学 |
| 29 | 第二届 | 刘怡静 | 河南大学 |
| 30 | 第二届 | 李小诗 | 广州中医药大学 |
| 31 | 第三届 | 江文心 | 厦门大学 |

| | | | |
|----|-----|-----|---------|
| 32 | 第三届 | 潘秀华 | 中国海洋大学 |
| 33 | 第三届 | 裴晓晨 | 中国海洋大学 |
| 34 | 第三届 | 沈月新 | 湘潭大学 |
| 35 | 第三届 | 陶雨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 36 | 第三届 | 张叶 | 石河子大学 |
| 37 | 第三届 | 李洁 | 长春中医药大学 |
| 38 | 第三届 | 李晓雅 | 天津中医药大学 |
| 39 | 第三届 | 汪万利 | 福建农林大学 |
| 40 | 第三届 | 王慧哲 |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41 | 第三届 | 姚钊英 | 广西医科大学 |
| 42 | 第三届 | 张晓宇 | 辽宁大学 |
| 43 | 第三届 | 赵伯南 | 徐州医科大学 |
| 44 | 第三届 | 郑秀兰 | 扬州大学 |
| 45 | 第三届 | 陈亚欣 | 河南大学 |



“药大研招宣传员”受聘仪式

教授宣讲团进高校——精准宣传名单

- 1、 浙江大学
- 2、 南京大学
- 3、 中山大学
- 4、 中南大学
- 5、 四川大学
- 6、 山东大学
- 7、 武汉大学
- 8、 中国海洋大学
- 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10、 华中科技大学
- 11、 郑州大学
- 12、 南方医科大学
- 13、 湖南师范大学
- 14、 华南理工大学



我校赴全国多地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作者： 来源：中国药科大学 浏览次数： 3 发布时间：2015-09-25

9月份，我校研究生院以及部分院部老师奔赴广州、济南、青岛、郑州、长沙等地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及咨询工作。来自中山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多所高校的本科生赶到现场，就学校概况、专业情况、推免政策、考研信息、就业前景等关心的问题进行咨询。我校老师热情地向考生发放研招宣传材料，细致耐心地为考生答疑解惑，并有针对性地引导考生选择专业。

近两年，学校相继举办了“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药大开放日”、“校园开放周”等创新活动，旨在吸引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研究生。今年起，研究生院逐步从“请进来”发展到“走出去”，走出校门，走进目标地区 and 高校，希望能够扩大学校知名度，以学科特色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切实改善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郑州地区招生宣传咨询现场



中山大学招生宣传咨询现场

药学院赴山东大学考察交流并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作者： 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 136 发布时间：2017-06-15

6月13日，由药学院院长郝海平带队，副院长李志裕、尹莉芳、狄斌以及研究生院相关人员等一行赴山东大学药学院考察交流并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山东大学药学院院长刘新泳，副院长张建、张娜，院党委副书记马宏峰等热情接待了我校一行。

上午，两院开展交流座谈，双方围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教师绩效评价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郝海平院长强调，1952年齐鲁大学药系和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并入我校，我校药学院与山大药学院的历史源远流长，一脉相承，两院之间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合作，共同进步，共谋发展。随后，我校一行参观了山东大学天然产物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下午，郝海平院长和蔡挺教授分别为山大青年教师、研究生作了题为《Bile Acid Catabolism Implicated in Enterohepatic Diseases》和《Physical Stability of Amorphous Pharmaceuticals》的精彩报告，并与师生亲情互动，受到了师生的热烈欢迎。

最后，郝海平院长以《药学人才培养模式与招生政策》为主题，向本科生介绍了我校的历史沿革、办学特色、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生招生政策等情况。会上吸引了近百名本科学子，现场气氛活跃、座无缺席、反响热烈。



山大学生在认真阅读我校招生手册



我校赴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 118 发布时间： 2016-06-21

6月17日，药学院党委书记朱红、副院长尹莉芳、副院长狄斌、党委副书记祝鸿以及研究生院副院长张永泽一行赴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交流走访并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华西药学院院长张志荣、党委书记方云、副院长黄园、党委副书记胡晓娟等热情接待了宣传组一行。在交流座谈中，两院领导分别介绍了各自学院的基本情况，着重就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管理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随后的招生宣讲会上，研究生院副院长张永泽对学校的历史沿革、专业特色、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以及学生们关心的在校学习生活情况作了生动详实的介绍。药学院副院长尹莉芳教授着重介绍了我校药学院各学科优势、研究生的奖助学金体系及今后就业情况等，辅以案例，深入浅出，受到欢迎。宣讲会后，在场师生还与我校教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研究生院副院长张永泽作学校简介



现场互动

我校赴郑州大学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 91 发布时间： 2016-06-27

为继续做好我校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6月24日，药物科学研究院党总支书记刘晓东、院长张尊建以及研究生院副院长许风国一行，赴郑州大学药学院开展招生宣讲，助推我校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郑州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杜娟、院长刘宏民、常务副院长张振中等热情接待了宣传组一行。在招生宣讲会上，许风国副院长介绍了我校简况、研究生教育概况、研究生招考政策、研究生奖助体系等基本情况，张尊建院长重点介绍了我校药物科学研究院雄厚的科研实力和丰硕的研究生培养成果，刘晓东书记认真解读了学生关注的研究生招生和科研培养方面的相关问题，现场气氛热烈。

会后，宣传组一行参观了河南省高校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大学药学院实验室。



研究生院副院长许风国作学校简介



宣讲会现场



药物科学研究院赴浙江大学药学院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作者：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95 发布时间：2017-06-19

为吸引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继续做好我校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6月15日，我校药物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杨勇、院长助理庞涛一行，赴浙江大学药学院开展招生宣传，助推我校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浙江大学药学院院长杨波、党委副书记何俏军、副院长范晓辉、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副主任翁勤洁接待了研究生招生宣传组一行。

招生宣讲会上，浙江大学药学院首先对我校向外拓展研究生生源表示欢迎，希望两校能够共助学生成长成才。随后，杨勇副院长介绍了我校简况、研究生教育概况、研究生招考政策、研究生奖助体系等基本情况，解读了学生关注的研究生科研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的问题，现场气氛热烈。

宣传组一行还参观了浙江大学药学院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宣讲会现场



杨勇副院长作招生宣讲

我校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联合研究生院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作者：来源： 浏览次数：97 发布时间：2016-06-15

6月14日，我校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郭青龙院长、研究生院张永泽副院长和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临床药系陈西敬主任一行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郭青龙院长一行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盛情接待和协助下召开了招生宣讲会。宣讲会受到了同学们的热烈欢迎。会上，郭青龙院长和陈西敬教授介绍了我校历史沿革、专业特色、办学水平及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张永泽副院长还就我校研究生招收和录取相关政策进行了介绍。郭青龙院长一行就同学们所提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本次招生宣讲会反响热烈，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宣讲会现场



生科院赴中南大学、湖南师大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作者：来源：浏览次数：89 发布时间：2016-06-21

6月17日，我校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王琛、副院长刘煜、张玉彬教授等一行赴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在中南大学，王琛院长应邀参加该校的“名师名家”学术论坛并作学术报告。报告会上，王琛教授作题为“*Innate immune sensing of microbial infection*”的报告，主要为其近年来固有免疫信号通路的研究总结，介绍以疱疹病毒（HSV）为研究对象成功验证所发现的固有免疫应答分子信号通路的过程，为今后新型抗病毒药物的研发提供新的靶点和新的先导物。王琛教授还与参会师生进行了友好的互动交流。

在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王琛教授主持召开了我校研究生招生宣讲会，介绍了我校基本情况。刘煜教授介绍了我校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现状和研究生培养情况，张玉彬教授讲解学院各学科导师组的主要研究方向及内容，两校学生现场提问踊跃。

王琛院长一行还参观了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皮肤肿瘤与银屑病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并召开座谈会交流。



王琛教授作报告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宣讲会

我校赴南方医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作者：来源：浏览次数：75 发布时间：2016-06-24

6月22日，工学院院长顾月清、副院长王志祥、党委副书记范素文等一行赴南方医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在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陈老师详细介绍了我校基本情况及研究生教育概况和培养方向，顾月清院长介绍了我校工学院简况及各学科导师组的主要研究方向；在华南理工大学，顾月清院长作题为“*Enhanced anticancer activity by tumor environment triggered drug delivery*”的报告。

宣讲会现场气氛活跃，学生踊跃提问，同时还吸引了广东药科大学的多名优秀学生前来咨询。



顾月清院长作报告



王志祥教授现场解答学生提问



我校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院赴中国海洋大学调研并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作者：来源： 浏览次数：84 发布时间：2016-06-17

6月14日，我校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王琛院长、王旻教授、徐寒梅教授以及研招办主任路亮一行赴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调研并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14日下午，我院教授与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于广利院长、李筠副院长及相关专业带头人进行座谈会交流，就研究生教育、学科发展、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实验平台等方面问题进行探讨。双方表示将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生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共谋发展。

14日晚，王琛院长一行召开研究生招生宣讲会，宣讲会由李筠副院长主持。会上，王琛院长及王旻教授分别就中国药科大学情况、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及研究生培养情况向同学们做了介绍，徐寒梅教授介绍了我校海洋药学学科及各课题组研究的主要内容，研招办主任路亮介绍了我校研究生招生相关政策，宣讲结束后参会学生踊跃提问，王琛院长一行就同学们所提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本次招生宣讲会反响热烈，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招生宣讲会现场



王院长解答学生提问

我校赴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

作者：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196 发布时间：2017-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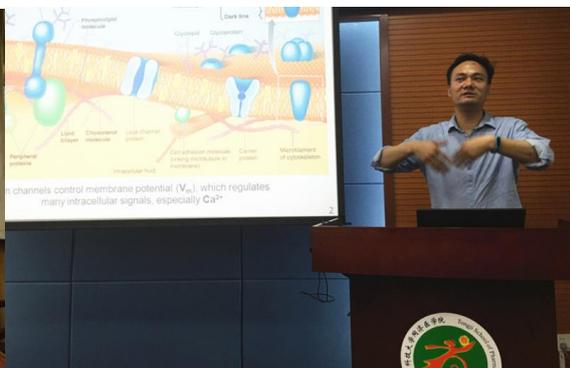
5月23日，我校中药学院曹征宇教授、田蒋为副教授一行赴武汉大学药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药学院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招生宣讲会上，曹征宇教授为师生作了题为“Ion Channels- Pathological Effects and Drug Discovery”的学术报告，并详细介绍了我校的历史沿革和发展概况、专业特色、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情况。田蒋为副教授就“基于天然产物的肿瘤光学诊疗探针构建与性能研究”进行了介绍，并对中药学院学科特色、科研平台、师资水平、人才培养和研究生招生作了重点说明，欢迎武汉大学药学院、同济医学院药学院学子到我校开展研究生阶段学习。

宣讲会后，与会师生就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咨询、讨论和交流。



田蒋为副教授作研究生招生宣传报告



曹征宇教授作学术报告

附录 6：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相关资料



我校成功举办2015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作者： 来源：中国药科大学 浏览次数： 22 发布时间：2015-07-31

7月26日至29日，中国药科大学2015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在江宁校区举行。来自四川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全国70所高校的225名优秀大学生参加了本届夏令营。

27日，开营仪式在江宁校区学术报告厅举行。副校长陆涛、药学院院长郝海平、中药学院副院长齐炼文、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高向东、国际医药商学院院长马爱霞、理学院院长钟文英、工学院院长顾月清、药物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杨勇、研究生院副院长张永泽以及研究生院各部门同志、各学院教师代表出席了开营仪式。仪式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睿主持。

陆涛副校长首先代表学校对同学们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并宣布本届夏令营正式开营。邵睿副院长向营员们介绍了我校整体概况及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随后，各学院领导分别对本学院总体情况、学科发展、师资水平及科研实力等作了详细介绍。最后，张永泽副院长针对我校研究生招生政策、培养方式等内容向营员们作了深入细致的解读。开营仪式结束后，全体营员参观了我校药博物馆，并领略了江宁校区的校园美景。

期间，各院部还还为营员们安排了实验室参观、与导师及在校研究生交流互动、专家组考核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大家对所向往的专业和导师有了进一步了解，同时深刻感受到了我校浓厚的学术氛围和药大人严谨求实、满怀热情的精神风貌。



上图：2014年首期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开营仪式



上图：夏令营营员参观学校重点实验室



我校成功举办2016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 118 发布时间： 2016-07-18

7月9日上午，中国药科大学2016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开营仪式在江宁校区会议中心举行。副校长陆涛、各研究生培养院部负责人、研究生院全体工作人员以及来自全国70多所高校的227名优秀学生济济一堂，开营仪式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蓉主持。

开营仪式上，副校长陆涛首先介绍了学校的历史沿革、办学特色、学科建设水平、科研成果及国际化进程等发展现状，对我校研究生教育情况作了重点介绍，并对我校研究生培养院部的设置分布及师资队伍建设作了全面讲解。

随后，研究生院副院长张永泽针对我校研究生招生政策、培养方式等内容向营员作深入、细致解读。各研究生培养院部负责人也分别对本学院的总体情况、学科发展、师资水平及科研实力等作了精彩介绍。开营仪式后，全体营员参观了我校药学博物馆。

本次夏令营为期三天。7月10日，各研究生培养院部为营员精心安排了实验室参观、与导师交流互动、与在校研究生座谈、专家组考核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营员对有意向的专业和导师有了进一步了解，同时也让他们切身感受到我校浓厚的学术氛围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上图：陆涛副校长为营员颁发结业证书





“奋斗吧，少年”——我校举办第四届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作者：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557 发布时间：2017-07-20

七月的南京，骄阳似火，炎热的酷暑依然挡不住奋斗者追求卓越、勇攀药学高峰的热情。7月15日上午，我校第四届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在江宁校区拉开序幕。学校各相关院部负责人、研究生院全体人员与来自全国各地81所高校的247名优秀本科生共同见证了这一激动人心的时刻。开营仪式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蓉教授主持。

开营仪式上，研究生院副院长张永泽副研究员首先作大会主题报告。他介绍了学校的历史沿革、办学特色、学科水平、科研成果及国际化进程等发展现状，对我校研究生教育概况及研究生招生政策作了重点介绍，鼓励同学们做一名“奋斗的少年”，希望大家能够在药科大学这样的高水平平台上谱写精彩的人生篇章。随后，各相关院部负责人分别对本学院总体情况、学科发展、师资水平及科研实力等作了精彩展示，并从培养方式、实验室条件、深造方式以及人生感悟等方面与营员亲切交流。会场气氛热烈，掌声此起彼伏，营员们也纷纷表示被学校及学科的总体实力、导师的个人魅力深深折服。

夏令营期间，各院部还为营员精心安排了实验室参观、与导师及在校研究生交流互动、专家组考核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营员对所向往的专业和导师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深刻感受到了我校浓厚的学术氛围和药大人严谨求实、满怀热情的精神风貌。



上图：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邵蓉教授主持开营仪式



上图：学院领导与营员亲切交流

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学生代表张献同学感悟

我是来自吉林大学药学院的张献，有幸从全国各地 750 名大学生中脱颖而出，来到中国药科大学这所药界的黄埔军校参加夏令营，作为其中的一员，我倍感骄傲与自豪。

中国药科大学秉承“精业济群”的校训精神，存心以仁，任事以诚，兴药为民，荣校报国，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铸就了独特的治校品格。培育药界精英、研发普惠良药、贡献幸福生活，成为全球最受尊敬的药学高等学府。在中国药科大学，这样的使命和愿景使得学校英才辈出。从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到国内医药行业关键部门领导者和医药产业领军者，都不乏药大的毕业生。我相信在优秀老师的指导下，在我们的不断拼搏下，下一个优秀的校友，也许就是在座的你、我。

两天的活动紧张而又充实。开营仪式的学校及学院介绍，让我们对药大的昨天和今天肃然起敬，更为她的明天满怀憧憬；实验室参观，让我们见识了各种高端的精密仪器和各种国际化标准的技术平台，感受到了药学领域前沿科学的魅力；与导师面对面，让我们与各位顶级的药学学者有了近距离的接触与交流，深刻感受到科研之路的认真与严谨，体会到了作为一个药学人身上所担负的重任，更坚定了我们继续走在药学路上的信念。

三天的夏令营即将结束，非常幸运可以有这样一个机会能与不同高校不同专业的你们相遇在六朝古都南京，相聚在美丽的中国药科大学。三天的时间虽短，但足以构成一段美好的回忆，我们怀揣着各自的梦想来到这个梦开始的地方，希望我们都能在梦开始的地方让自己的梦想成真。

我们也要感谢自己，感谢自己选择了药大，选择了一个高端的世界级一流平台开启我们的未来。

附录 7：“校园开放日”、“导师面对面”系列活动资料



药学院举行“校园开放日”研究生招生宣讲会暨导师见面会

作者：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68 发布时间：2017-05-17

为丰富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形式，加强本科生与导师、研究生之间的思想交流，营造理性思辨、学术研讨氛围，助力本科生研途筑梦，5月8日至11日，药学院开展了开放日系列活动之一——“趣说研究生生活”。

此次“趣说研究生生活”按学科分为药理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药剂学、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学四大专场，邀请到了各学科的优秀导师和研究生代表出席，累计吸引到会学生近千人，会场爆满、座无虚席。

“科研”和“生活”是每场交流的一大主题，“风趣幽默”和“接地气”则是这次系列活动的最大特色。导师们不再呆板站在讲台上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科研成果，而是坐在学生中，用浅显的语言、风趣的事例侃侃而谈，“招揽”学生。有的研究生甚至将自己的研究生生活排成了相声通过演绎的方式展示给在场的本科生们。在提问环节学生们热情更加高涨，老师与学长学姐们也一一耐心地对问题进行了解答。“原来这些专业和我之前认识的完成不一样”，“我现在对我心仪的专业更有了解了，考这个专业的信心也更坚定了”，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获益匪浅。



中药学院举行2017年“校园开放日”活动

作者：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49 发布时间：2017-06-05

6月1日晚，中药学院“校园开放日”研究生招生宣讲会在江宁校区图书馆二楼报告厅召开。中药学院院长领导、各学科负责人、部分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等参加了活动，活动由中药学院党委副书记黄艳主持。

活动中，中药学院院长余伯阳教授从历史沿革、师资力量、科研平台、团队建设、科研成果等方面全面介绍了中药学院整体情况；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李萍教授、谭宁华教授作了精彩报告，介绍了中药学的前沿研究。中西医结合基础寇俊萍教授、生药学齐炼文教授、天然药物化学和中药化学冯锋教授、中药生物技术学刘吉华教授、中药药理学戴岳教授、中药制剂学钱帅老师、中药分析学辛贵忠老师、中药资源学秦民坚教授详尽介绍了学科特色、优势及导师情况。



孔令义副校长作报告

活动现场

国际医药商学院举办2017年“校园开放日”活动

作者：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52 发布时间：2017-06-03

为展现经管学科特色，近距离接触导师队伍，更好地为2018届推免生服务，国际医药商学院于6月1日晚在经管文楼111报告厅举办“校园开放日”活动。国际医药商学院全体院领导、各学科硕士生导师代表等参加了活动。活动由院党委副书记方芳主持。活动现场吸引了各个院部系近180名学生参加，气氛活跃。

活动开始，马爱霞院长对参会学生表示了热烈欢迎，对学院基本情况进行了简要说明，重点就研究平台、科研特色等进行了介绍，认为学院交叉性学科的特色符合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要求。随后，常峰副院长从专业介绍、硕士生培养及发展机会、推免和接收政策、硕士生导师风采等4个方面介绍了各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情况，在师生互动环节，各位硕导就个人的研究方向、对招收推免生的要求进行了介绍，并回答了学生关心的问题。



现场交流互动

药物科学研究院举办“校园开放日”活动

作者：来源：中国药科大学 浏览次数：11 发布时间：2015-09-24

9月20日晚，药物科学研究院2016年推免生“校园开放日”活动宣讲会在江宁校区顺利召开，药物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杨勇教授、各二级学科研究生导师参加宣讲会。

杨勇副院长从院部基本概况、特色优势、科研平台、师资队伍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深入阐述了依托优质科研资源培养创新型药学科科研人才的丰富经验，使同学们深切感受到浓厚的科研氛围，增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信心。随后，尚靖教授、廖红教授、张大永教授、张经纬副教授、江振洲副教授分别从相关学科及各自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实验室科研条件、研究生培养与就业情况等方面向同学们作了详细介绍。会后，各位导师与同学们进行了深入交流。



理学院开展“校园开放日”暨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

作者：来源：新闻网 浏览次数：92 发布时间：2017-06-03

为了让药大学生更好的了解理学院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给学生提供与导师面对面交流的机会、更好的为研究生报考服务。5月31日，理学院在江宁校区实验楼C116召开面向全校本科生的理学院“校园开放日”暨研究生招生宣讲会。副院长陆涛教授，理学院院长钟文英教授，以及药物分析、化学、生物统计、工业药学等各个学科的导师代表，理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及来自各院部系的百余名学生参加宣讲会。宣讲会由理学院院长助理王琛副教授主持。

宣讲会上，陆涛副院长详细介绍了药物化学和药物信息学两个学科的基本情况、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并在总结发言中指出，近年来理学院各个学科发展迅速、专业特色不断强化、师资力量进一步增强、科研实验条件越来越好，取得了很多可喜的成绩。钟文英院长从理学院学科建设、实验平台、研究团队、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等几个方面介绍了理学院的基本情况。季一兵教授对药物分析学科的博导和硕导进行介绍，并就如何通过网络途径查找导师研究方向进行了现场演示。王琛副教授结合化学学科近几年的发展状况，着重介绍了化学学科的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模式。言方荣副教授和廖俊副教授，分别从大数据和智能化两个方面给大家做了统计学的概念普及，强调了生物统计学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李嘉宾副教授结合工业药学的专业特点，重点介绍了工业药学的实用性和其应用价值。



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举办“校园开放日”活动

作者：来源：浏览次数：71 发布时间：2016-06-17

6月16日晚，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校园开放日”研究生招生宣讲会在江宁校区学术交流中心二楼报告厅顺利召开，学院领导班子、各学科负责人及辅导员参加了本次开放日活动。宣讲会由丁选胜副书记主持。

首先，郭青龙院长介绍了学院的独具特色的办学实力和资源，以及依托重点学科和科研团队培养人才的丰富经验，让在场学生感受到浓厚的科研氛围。随后，李运曼教授、于锋教授、卢娜教授、陈西敬教授分别从药理学、临床药理学、基础医学、药物代谢动力学等学科向同学们详细介绍了师资队伍、研究方向、研究生培养与就业情况。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周国华教授作为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了宣讲。现场提问环节，各位导师与同学们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

中国药科大学
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
2016年“校园开放日”活动通知

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由基础医学系、临床药理学系和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组成。学院将融合基础医学和临床药学的优势特点，依托附属医院，在重大疾病发病机制、创新药物有效性及作用机制、临床合理用药以及药物上市后再评价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

学院现有药理学、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代动力学3个学科，拥有3个博士点和4个硕士点，1个博士后流动站。其中药理学(生理学、病理学及临床药理学方向)和临床药理学均为国家重点学科，临床药理学本科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

最前沿的研究方向
一流的学术团队
国内领先的教学设施和科研环境



学生与导师现场交流

附录 8：赴海外高校或实践基地访学研修相关资料

中国药科大学海外研修实践基地

- ◆ 悦康药业（美国）公司：美国洛杉矶实践基地
- ◆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美国新泽西克兰伯里实践基地
- ◆ 美国奥思达药业有限公司：美国新泽西艾迪生实践基地
- ◆ 香港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香港实践基地



赴海外高校或实践基地访学研修学生名单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海外高校或实践基地 |
|----|-----|-------------|---------------------------------------|
| 1 | 谢绍文 | 药物化学 | 美国 4 所大学（太平洋大学、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南加州大学） |
| 2 | 王鑫怡 | 药物分析学 | |
| 3 | 杜俊杰 | 药剂学 | |
| 4 | 薛一凡 | 药剂学 | |
| 5 | 王晴 | 生药学 | |
| 6 | 黄浠桐 | 生药学 | |
| 7 | 王森怡 | 药剂学 | |
| 8 | 李骛 | 药理学 | |
| 9 | 沈洁 | 药学（社会与管理药学） | |
| 10 | 吴婷婷 | 药学（社会与管理药学） | |
| 11 | 金雨辉 | 药物化学 | 美国太平洋大学 |
| 12 | 陈芊 | 药剂学 | |
| 13 | 付颖 | 药剂学 | |
| 14 | 刘佳卓 | 药物分析学 | |
| 15 | 骆红 | 生药学 | |
| 16 | 樊韵诗 | 生药学 | |
| 17 | 张凡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
| 18 | 王斐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
| 19 | 徐枫 | 药学(药物代谢动力学) | |
| 20 | 张艳秋 | 药学(天然药物化学) | |
| 21 | 孙圆圆 | 药学(社会与管理药学) | |
| 22 | 郑翠微 | 药学(社会与管理药学) | |
| 23 | 范瑞鑫 | 药学 | 美国奥思达药业 |
| 24 | 韩文秀 | 药学 | |
| 25 | 朱传雪 | 药学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海外高校或者实践基地 |
|----|-----|-------------|--------------|
| 26 | 李碧芸 | 药学 | 美国奥思达药业 |
| 27 | 黄恋清 | 药学 | |
| 28 | 张佳琪 | 药学 | |
| 29 | 姚欣 | 药学 |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
| 30 | 王然然 | 药学 | |
| 31 | 王留棣 | 药学 | |
| 32 | 汪劲岚 | 药学 | |
| 33 | 叶花香 | 药学 | |
| 34 | 邝梓键 | 药学 | |
| 35 | 王亚南 | 药学 | |
| 36 | 刘青 | 药学 | |
| 37 | 邱妤涵 | 药学 | |
| 38 | 王同 | 药学 | |
| 39 | 裴双双 | 药学 | |
| 40 | 刘旭 | 药学 | |
| 41 | 吕治仪 | 药学 | 悦康集团（美国）公司 |
| 42 | 臧靖 | 药剂学 | 香港澳美制药 |
| 43 | 管艺同 | 药物分析学 | |
| 44 | 赵钰馨 | 药物分析学 | |
| 45 | 曹羽佳 | 药理学 | |
| 46 | 张倩 | 药学（临床药学） | |
| 47 | 盛芸 | 药学（药物代谢动力学） | |
| 48 | 陈丽钻 | 药学（临床药学） | |
| 49 | 葛文霞 | 药学（社会与管理药学） | |
| 50 | 陈红红 | 生物医学工程 | |

附录 9:

我校近五年获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2012-2017)

| 年份 | 研究生 | 学科专业 | 研究生指导教师 | 类别 |
|--------|-----|-------------|---------|----------|
| 2012 年 | 侯琳 | 药剂学 | 周建平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强磊 | 药理学 | 郭青龙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张经纬 | 药学（药物代谢动力学） | 王广基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刘伟娜 | 药物化学 | 孔令义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王怀友 | 生药学 | 李萍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陈莉莉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周长林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刘振东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徐寒梅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2013 年 | 莫然 | 药剂学 | 张灿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陈妍 | 药理学 | 郭青龙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苏叶翔 | 药物化学 | 孙丽萍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张烨 | 药物化学 | 赖宜生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陈凯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周长林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金实 | 药学（药物代谢动力学） | 刘晓东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2014 年 | 韩春 | 药物化学 | 彭司勋、张奕华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鞠曹云 | 药剂学 | 张灿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崔思思 | 微生物与生物化学 | 顾月清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吴夏冰 | 药物分析学 | 狄 斌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张洁琳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陈依军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王虎 | 药理学 | 郭青龙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王蒙 | 中药学（中药药理学） | 刘保林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2015 年 | 姜天玥 | 药剂学 | 周建平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曹洁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顾月清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魏立彬 | 药理学 | 郭青龙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年份 | 研究生 | 学科专业 | 研究生指导教师 | 类别 |
|------------------------------------|-----|------------|---------|----------|
| 2015 年 | 周佳 | 中西医结合基础 | 尚靖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吉云 | 药学（天然药物化学） | 殷志琦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马敏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陈依军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石亚涛 | 药学（专业学位） | 冯锋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王青青 | 中药学（专业学位） | 殷志琦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2016 年 | 孙琼 | 药剂学 | 张灿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刘闰平 | 药理学 | 张陆勇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张宏建 | 中药学 | 孔令义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李园珂 | 药剂学 | 姚静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郭汝洲 | 生药学 | 李萍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夏颖 | 中药学（中药药理学） | 戴岳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徐雪 | 药学（专业学位） | 柳文媛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2017 年 | 殷婷婕 | 药剂学 | 周建平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段莉 | 生药学 | 李萍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卞金磊 | 药学（制药工程学） | 尤启冬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吴鑫 | 中药学（中药药理学） | 戴岳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 陈旦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顾月清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秦添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黄凤杰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阳丙媛 | 中药学（中药化学） | 罗建光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疏楠 | 药物代谢动力学 | 刘晓东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 林孜 | 药学（专业学位） | 殷志琦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2012-2017 年，我校共获省优博 19 篇，省优硕 25 篇。 | | | | |

中国药科大学

药大研〔2013〕173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已经校务会研究同意，自2014年9月起正式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战略，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学校办学方针，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和教育发展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多渠道投入机制，建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促进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实现研究生学业成绩与奖助政策相结合；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和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

2. 强化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实现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

3.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招生选拔制度，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机制，推进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实施研究生学术型和应用型人才分类培养，完善研究生培养激励和考核机制，加大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力度；实施研究生导师岗位制，完善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上岗审定制度。

二、研究生学费制度改革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均须按规定缴纳学费。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0000元/生/学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研究生缴纳学费标准政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政策。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

加大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奖助体系，提高待遇，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研究环境。

新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博士生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专项科研创新基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等8个部分组成。

所有奖助金的资助年限均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一）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

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下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及比例为：

| 学生类别 | 比例 | 标准 |
|----------|------|--------------|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100% | 12000 元/生/学年 |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100% | 6000 元/生/学年 |

（二）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在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主要用于奖励支持学业成绩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为：

| 学生类别 | 比例 | 标准 |
|----------|------|--------------|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100% | 18000 元/生/学年 |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为：

| 学生类别 | 等级 | 比例 | 标准 |
|--------------|----|---------------------|--------------|
| 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 | 特等 | 入选“博士生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研究生 | 12000 元/生/学年 |
| | 一等 | 约 35% | 8000 元/生/学年 |
| | 二等 | 约 40% | 4000 元/生/学年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三）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博士生优秀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拨款设立，用于奖励学业

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元/生/学年，硕士研究生：20000元/生/学年。评定办法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2. 博士生优秀奖学金，由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在学期间积极参与科研工作、科研水平突出、取得一定学术成果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10000元/生/学年，比例约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数的50%。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3. 专项奖学金是由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评定办法按照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四）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

为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自主权，鼓励博士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学校按照全校博士生每学年生均6000元的标准设立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学校根据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指导博士生的人数确定其支配额度。导师每学年根据所指导博士生的科研表现自行评定，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计划财务处直接划入学生账户。该基金应及时评定发放，学年结束未使用经费将自动“清零”。

（五）专项科研创新基金

专项科研创新基金是由国家、省、学校实施或企业、个人捐资设立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用于资助和支持研究生自主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各类专项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评选细则执行。

（六）“三助”岗位助学金

“三助”岗位助学金是研究生结合学业或在学有余力的情

况下从事“三助”工作（助研、助教、助管）而获得的岗位酬金，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并能获得经济上的资助。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七）助学贷款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确实难以支付学业费用的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规定执行。

（八）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基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用于解决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其家庭或本人遭遇特殊灾害或发生突发性重大事故、疾病等原因而产生的临时生活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体制改革

（一）完善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以科研经费资助制为引导的导师资助制，形成以学校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导师给予必要配套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投入机制。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导师招收研究生，应从科研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配套经费。

（二）导师招生配套经费体现分类指导的原则。配套经费出资类别按照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分为以下三类：

I类：医学、理学、工学；

II类：管理学；

III类：法学。

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出资标准如下：

| 学生类别 | 资助类别 | 第一个学生 (元/生/学年) | 第二个及以上学生 (元/生/学年) |
|---------------|-----------|-------------------|----------------------|
| 博士研究生 | I类 | 3000 | 6000 |
| 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 | I类 | 600 | |
| | II类 | 300 | |
| | III类 | 导师不提供配套经费 | |
|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 导师不提供配套经费 | | |

备注：1. 表中的第一个、第二个及以上学生按照导师在多个二级学科下招生总数计算；

2.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实行隔年招生，每次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配套经费按校内导师出资标准执行；

3. 通过破格申请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老师当年限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配套经费按照6000元/生/学年执行；

4. 导师招收委托培养（含在职攻读）的研究生，纳入导师出资范围；导师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暂不纳入出资范围。

（三）导师的经费配套投入年限一般与规定的学制一致。

导师的配套经费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要求从其科研经费中每学年一次性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对于不按规定提供配套投入的指导教师，学校核减其第二年的招生名额。

（四）导师不得要求或同意研究生以任何形式代替本人支付配套经费，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并查实，学校核减其今后的招生名额。

五、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推免生招生制度，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建立博士生多元选拔机制，探索博士生“入学申请制”招生方式，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建立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机制，吸引优秀生源，改善学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

六、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一）建立多元的研究生质量观，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学科的特点，在课程设置、培养过程、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等方面建立不同标准，在切合实际的标准框架内进行高质量、严要求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重点是科教结合和多学科交叉培养，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建立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培养模式。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密切结合行业需要，突出职业导向，强化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培养模式。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

1. 完善研究生课程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的考核制度和淘汰机制。

2. 提高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的要求，引导和鼓励研究生单独或合作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力度。

4. 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三）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专项科研创新基金，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和创新环境，鼓励研究生开展各类创新计划项目，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七、加大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力度

建设国际化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体系，在课程设置、课程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等方面与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要求相适应；努力营造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培养环境，通过国际化公开课程、互认学分、联合培养、研究生互访和短期交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方式建立实质性的研究生培养国际合作。

八、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一）打破导师终身制。取消原有导师增列制度，建立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导师上岗审定制度。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

（二）强化导师责任。明确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加强导师培训，提升导师指导能力。

九、其他事项

（一）研究生出国、休学期间停发各类奖助金。

（二）研究生申请延期答辩的，在延长期内导师可以根据研究生科研表现参照本方案中奖助金标准从其科研经费中给予资助。

（三）超过正常学制办理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标准缴纳保费。

（四）学校从实施改革的 2014 级研究生开始，不再发放

研究生业务费。研究生第一学年每生 500 元的教学经费继续划拨到学生所在院部，用于研究生教学支出。

（五）实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费用由导师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标准从其科研经费中列支：

| 论文类别 人数及费用 | 硕士学位论文 | 博士学位论文 |
|---------------|----------|----------|
| 答辩委员会人数 | 3-5人 | 5-7人 |
| 评阅及答辩费用 | ≤ 300元/人 | ≤ 500元/人 |

（六）实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后，2014年前入学的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缴纳及奖助学金发放办法：

1. 不需缴纳学费。奖助学金标准由 14400 元/生/学年提高到平均 31000 元/生/学年。

2. 奖助学金提高所需要的经费由学校和博士生导师各承担 50%，具体办法为：

学校承担的奖助学金涨幅部分，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导师承担的奖助学金涨幅部分由导师按月或者按学期或者按学年从其科研经费中足额支出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导师不按照规定执行发放标准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学校减少其下一年度的招生名额。

（七）本方案自 2014 年 9 月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录: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

一、全日制博士生奖助方案

| 学生类别 | 奖助类型 | 奖助比例 | 奖助标准(元/生/学年) |
|--------|----------|----------------|--------------|
| 全日制博士生 | 国家助学金 | 100% | 12000 |
| | 学业奖学金 | 100% | 18000 |
| | 科研激励基金 | 100% | 生均6000 |
| | 博士生优秀奖学金 | 约50% | 10000 |
| | 国家奖学金 | 按国家当年下达实际指标数执行 | 30000 |

备注: 1、全日制博士生奖助金覆盖面为100%, 其中约50%的学生每学年可以获得4.6万元奖助金; 还有约50%的学生每学年可以获得3.6万元奖助金。
2、学校还设有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专项科研创新基金, 品学兼优的博士生获得奖助金累计最高可达10万元左右。

二、全日制硕士生奖助金方案

| 学生类别 | 奖助类型 | 奖助比例 | 奖助标准(元/生/学年) | |
|--------|-------|----------------|--------------|-------|
| 全日制硕士生 | 国家助学金 | 100% | 6000 | |
| | 学业奖学金 | 特等 | 约5% | 12000 |
| | | 一等 | 约35% | 8000 |
| | | 二等 | 约40% | 4000 |
| | 国家奖学金 | 按国家当年下达实际指标数执行 | 20000 | |

备注: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覆盖面为100%, 每学年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最高为1.8万元, 最少为6000元。
2、学校还设有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专项科研创新基金, 品学兼优的硕士生获得奖助金累计最高可达6万元左右。

中国药科大学

药大研〔2013〕191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已经校务会研究同意，从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起正式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研究生培养理念，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统筹与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二条 保证基本规模。招生指标分配要合理考虑各学科的发展需要以及生源状况，保证各学科的人才培养基本规模。

第三条 体现扶持制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适度向优先和重点发展的学科倾斜，向承担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师资力量雄厚、科研经费充足、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学科和导师倾斜。

第四条 完善导师资助制。导师应提供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将导师的项目需求、科研经费、对研究生的资助能力与其招生指标直接挂钩。

第三章 分配方案

第五条 指标分配在稳定基数的同时实施奖励指标、增量指标分配，适当增加部分导师的招生指标。

第六条 各相关学院应完成《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如不能完成相应教学任务则削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七条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研究生院按照如下办法，确定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指标数，将招生指标分配到各学院。

各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总指标 S 为： $S=A+B+C+D$ ，式中：

A 为基数招生指标，按当年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校内指导教师每人 1 个基数招生指标计算。各学院当年兼职博导招生指标按照各学院具有招生资格兼职博导总数的 50% 进行确定。在实际招生过程中，如果导师放弃当年招生资格，其基数招生指标将由学校收回。

B 为奖励招生指标，按照实际情况，直接落实到符合下列奖励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

1. 院士，973 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每年奖励增加 1 个招生指标，各项不重复累计。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在获奖后三年内每年奖励增加 1 个博士招生指标。

3. 在研国家重大纵向科研项目（“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大专项（注：导师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第一申请单位应为中国药科大学，若第一申请单位不是中国药科大学，则要求分配给我校科研经费（到账）大于合同总经费的三分之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

重点项目等)的主持人在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奖励增加 1 个招生指标;在研重大横向课题(合同经费 ≥ 500 万元,上年到账经费 ≥ 100 万元)的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上年到账经费 ≥ 100 万元)在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奖励增加 1 个招生指标。各项不重复累计。

4.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导师在获奖后五年内每年奖励增加 1 个招生指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获得者的导师在获奖后三年内每年奖励增加 1 个招生指标。若连续几年获奖,只顺延年份,不重复累计。

5. 上年度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细胞》(Cell)、《自然》(Nature)和《科学》(Science)杂志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每年奖励增加 1 个招生指标,连续奖励三年;上一年度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 20 的 SCI 收录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导师,每年奖励增加 1 个招生指标,连续奖励两年;上一年度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 10 的 SCI 收录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导师,下年度奖励增加 1 个招生指标。各项不重复累计。

C 为机动指标,从国家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中预留 10%的指标,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引进人才及学校建设的需要进行调节使用。

D 为增量招生指标,计算方法为:除掉 A、B、C 项后剩余招生指标按照各院博导标准人数占全校博导总标准人数的百分比进行分配。

博导标准人数计算方法为：每个非跨学科招生的导师按 1 计算，每个跨学科招生导师在不同学科分别按 0.5 计算，兼职博导不计算在内。

全校博导总标准人数为各学院博导标准人数之和。

第八条 学院招生指标的执行。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的年度招生指标，参照本办法，结合学科布局与发展的需要、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各学院在二次分配招生指标时，应分层次分配指标：

第一层次：基数指标，即每年每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1 个招生指标；

第二层次：奖励指标，即落实到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层次：增量指标，即上述两个层次指标分配的余额，学院将依据博士研究生导师上一年总业绩（包括学科建设、科研课题层次和经费数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情况）以及在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数量再进行分配。

学院在分配增量指标时应做到公平、合理，若产生投诉，一经查实，学校将指标予以收回。

第九条 首次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新博导限招 1 名博士研究生。通过破格申请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年限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每位博导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数不超过 3 名。全国优秀

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导师在获得奖励指标的年份内，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数不超过4名。

第十一条 在多个二级学科下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以招生总数计算，不以学科分别计算。

第十二条 兼职博导系学校发展需要聘请的高水平专家、学者，一般实行隔年招生，每次限招1名博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应从科研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配套经费，具体标准按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药大研〔2013〕173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符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的教师填写《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向学院提出下年度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上报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兼职博导人选时，需先落实其三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不能提供配套经费的兼职导师学校将不安排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实际录取情况下发《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确认表》，经学院和博导签字确认后，学校从其科研经费中一次性划拨三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

第十七条 不按规定交纳博士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的导师，学校停止其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导师不得要求或同意研究生以任何形式替导师支付博士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若发生此种情况，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导师或者是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等行为，按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研〔2014〕24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已经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4年11月11日

中国药科大学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药大研〔2013〕17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多元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吸引和选拔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质量,我校决定从2015年开始在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中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生源。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方式是博士招生的重要方式之一,采取学校和专业学院分级管理,以学院为主体。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审核各学院选拔流程及结果。

(三)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三、实施范围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试行“申请-考核”制的招生学院,在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

四、申请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二) 身体、心理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心理健康要求。

(三)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国外、境外所获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2. 全日制在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读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申请，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3. 同等学力申请者须满足我校有关同等学力报考的相关规定。

(四) 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CET-6 成绩 ≥ 425 分或 CET-4 成绩 ≥ 500 分；

2. 托福 (TOEFL) 成绩 ≥ 85 分；

3. 雅思 (IELTS) 成绩 ≥ 6.0 ；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考试合格；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6. 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 发表过一篇 SCI 专业学术论文；

未达到以上水平者，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且考试合格。

(五)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参照“申请-考核”制办法执行,且必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同意,并将加盖公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随报考材料一并寄送。

五、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

(二) 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原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
3.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本科和硕士的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5.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7.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发表的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

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8.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毕业生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报告等）；

9.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三）资格审查确定考核人选

1.初审。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导师审查。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送至申请者所填报导师进行评估审查。导师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获奖以及提交的科研计划书等方面，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申请资格）。导师根据评分成绩和招生名额，按照3:1差额推荐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报名人数达不到3:1，所有合格申请人全部推荐）。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落选的申请者，可以调剂报考导师。

3.学院复审。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导师推荐考核人选进行复审，确定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学科考核

1.考核时间：每年3月中旬。

2.考核方式：考核以笔试加面试、或单一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学科确定。

3.考核要求:

(1) 学院按学科成立若干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每个专业考核小组必须由5位或5位以上博导组成(如本专业博导人数不足5人,应由本专业教授或相近学科补足)。考核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

(2) 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要求分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考查和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模块进行考核,对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少于1小时。

(3) 各学科应制定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考查、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模块的考核方案,每个单项满分成绩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考核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15%+专业基础考查×15%+科研综合能力考查×70%。

六、拟录取

(一) 各二级学科内同一导师根据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二) 调剂录取原则:

1. 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均大于60分,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都可以申请调剂;

2.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3.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三)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批准合格后进行公示。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七、监督保障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扩大了学科和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申请-考核”制试点工作平稳开展。

(二)所有参加“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人员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凡出现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和学校纪监审办公室受理招生过程中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25-86185281,邮箱:cpuyzb@163.com;纪监审办公室电话:025-86185570,邮箱:jijian@cpu.edu.cn。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14〕35号

中国药科大学 2015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完善我校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做好我校2015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报考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二) 身体、心理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心理健康要求。

(三) 二、三年级在读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已获得学士学位。

(四) 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CET-6 成绩 ≥ 425 分或 CET-4 成绩 ≥ 500 分;
2. 托福 (TOEFL) 成绩 ≥ 85 分;
3. 雅思 (IELTS) 成绩 ≥ 6.0 ;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考试合格;

5.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发表过一篇 SCI 专业学术论文；

未达到以上水平者，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且考试合格。

（五）已完成硕士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不得有补考或重修），且通过中期考核，硕士阶段研究课题已有阶段性科研报告，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六）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招考原则

（一）硕博连读只能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且要保证课题研究具有延续性。

（二）硕博连读生在校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年。

三、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硕博连读考生须根据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考试方式选择“硕博连读”。

（二）提交申请材料：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其中科学研究计划书将作为博士阶段开题报告存档。

四、考核与录取

（一）考核方式：

硕博连读生考核方式参照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中的“学科考核”方式执行,详见《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药大研〔2014〕246号)。

(二) 考核时间:

1. 硕士三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考核一般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2. 硕士二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考核与以“申请-考核”制报考博士生的考核一并进行,一般在招生当年三月份完成。

(三) 录取原则:

在不超过各导师招生指标的前提下,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取得硕博连读录取资格的考生不再申请当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六、凡经学校批准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从新学年入学之日起享受博士生待遇。

七、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根据学位条例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11月7日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15〕17号

关于开展2016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部：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药大研〔2013〕173号)、《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定工作实施办法》(药大研〔2015〕178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从2016年起将研究生导师资格与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分离,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确认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研究生,能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导师本人目前正承担科研项目并拥有一定量的可支配科研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 类别 | 学科分类 | 导师本人可支配科研经费最低要求 |
|-----------|---------|-----------------------|
| 博士生 导师 | 理工医药类学科 | 每招收一名博士生需有 15 万元 |
| | 经管文法类学科 | 每招收一名博士生需有 3 万元 |
| 硕士生 导师 | 理工医药类学科 | 每招收一名学术学位硕士生需有 3 万元 |
| | 经管文法类学科 | 每招收一名学术学位硕士生需有 1 万元 |
| | 法学类学科 | 每招收一名学术学位硕士生需有 0.6 万元 |

注：同时招收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最低要求须累加计算。

（三）在符合条件二的同时，能够按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药大研〔2013〕173号）有关规定提供导师配套经费。

（四）导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学校规定退休年龄。

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程序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确认一次，凡计划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都必须进行招生资格确认。

（一）各学院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开展本单位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2016 年度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于 10 月 9 日前上报各学科拟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格式见附件）。

（二）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导师名单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三、其他事项

1、导师可支配经费数及导师可提供的配套经费数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2、到截止日期时导师本人可支配科研经费未达到学校最低要求，将取消导师 2016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收回已分配的招生指标。其中硕士生指标退回学科，由学科内部重新分配，博士生指标退回学校。

附件：院部上报具有招生资格导师名单汇总表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t the top and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font, and below that, the date '2015年9月29日' is stamped.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学院 2016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汇总表

| 导师姓名 | 现有可支配经费数（元） | 拟招收博士 | 拟招收硕士 | 第一招生 学科 | 第二招生 学科 | 备注 |
|-------|-------------|-------|-------|------------|------------|----|
| |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17〕17号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制度，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参照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2〕208号）、《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成效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突出培养条件和教育质量优先原则。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招生指标实施动态绩效管理，优先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好、教育质量高、科研产出优以及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学院及导师。

（二）促进学科建设原则。通过招生指标分配，优化学科布局，推动学科建设。

（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

公开，健全监督机制。

第三条 招生指标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分配机制。

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本办法测算并确定各学院的招生指标数。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制定学院指标分配方案，并对指标进行具体分配。

第二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每年7月份审定一次，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第五条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一)是我校认定的博士生导师，年龄要求距退休时间一般在三年以上；距退休时间不足三年的博士生导师和已退休的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再招收博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年龄要求参照校内导师标准执行。

(二)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近一年主持单个合同到账经费大于5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三)导师本人拥有一定量的可支配科研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 类别 | 学科分类 | 导师本人可支配科研经费最低要求 |
|-----------|---------|--|
| 博士生 导师 | 理工医药类学科 | $M*3\text{万}+D_1*7.5\text{万}+D_2*15\text{万}$ |
| | 经管文法类学科 | $M*1\text{万}+D_1*1.5\text{万}+D_2*3\text{万}$ |

注：①M：导师下年度拟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数；

D_1 : 导师现指导的一、二、三年级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

D_2 : 导师下年度拟招收博士研究生数。

②博士生导师拥有可支配科研经费须先扣除招收硕士生经费要求,再按照招收博士生数量核算科研经费最低要求。

③可支配科研经费是指导师本人名下可以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不包含行政经费、教学专项经费、研究生培养费等)。

(四)能够按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药大研〔2013〕173号)有关规定提供导师配套经费。

(五)新引进人才被认定为博士生导师者入校前三年内可不受以上第(二)条限制。

(六)上述条件是学校规定的导师招生应当具备的最基本条件,鼓励各院部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学科实际情况制定高于上述条件的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第三章 分配方案

第六条 学校将博士招生指标分为学院基本指标(A)、奖励激励指标(B)和学校发展调节指标(C)三部分。学院基本指标和奖励激励指标下达至学院,再由学院具体安排,发展调节指标由学校统一安排。

计算公式为: $\Sigma_{全部} = \Sigma_A + \Sigma_B + \Sigma_C$

基本指标(A): 学校上年度总招生计划的75%。按照各院博导(指当年具备学校基本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下同)标准人数占全校博导总标准人数的百分比分配至各招生院部。博导标准人数计算方法为:每个博导按照本人人事关系所在院部按1

计算，校外兼职博导按 0.5 计算。全校博导总标准人数为各学院博导标准人数之和。

$$\text{计算公式为：} A_{\text{院}} = S_{\text{院}} / S_{\text{校}} * A_{\text{校}}$$

$A_{\text{院}}$ ：学院基本指标；

$S_{\text{院}}$ ：本学院具备学校基本招生资格的博导标准人数；

$S_{\text{校}}$ ：全校具备学校基本招生资格的博导标准人数；

$A_{\text{校}}$ ：学校上年度总招生计划的 75%。

奖励激励指标（B）：学校上年度总招生计划的 17%。依据各院部所得奖励分值与全校所有符合奖励条件总分值的占比来计算奖励指标数。奖励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分配各二级学院，再由各二级学院统筹分配至招生导师。

$$\text{计算公式为：} B_{\text{院}} = R_{\text{院}} / R_{\text{校}} * B_{\text{校}}$$

$B_{\text{院}}$ ：学院奖励激励指标；

$R_{\text{院}}$ ：本学院所得加权奖励分值；

$R_{\text{校}}$ ：全校所有加权奖励总分值；

$B_{\text{校}}$ ：学校上年度总招生计划的 17%。

奖励分值计分方法：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记分 周期 | 备注 |
|----------------|---|-----|----------|-----------------------------------|
| 人才队伍 (0.25) | 院士 | 2 | | 单人各项称号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院士不超过 2 分）。 |
| |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1 | | |
| |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国家 | 0.5 | | |

| | | | | |
|-----------------|--|-----------------------------|----|--|
| | 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 | | 团队分值由 团队负责人 具体分配至 团队成员。 |
| | 国家优青、青年长江学者、“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0.3 | | |
| | 省部级以上人才团队且资助经费 ≥ 200 万 | 0.3 | 3年 | |
| 科研奖项 (0.2) |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排名第一计3分,排名第二计1.5分,排名第三计0.8分 | 3年 | 相同内容获得不同奖项按分值高的计算。 要求近3年内获奖。 |
| |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排名第一计2分,排名第二计1分,排名第三计0.5分 | | |
|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排名第一计1分,排名第二计0.5分 | | |
| 重大科研项目 (0.4) | 主持在研合同经费数 ≥ 2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973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科学基金 | 每200万计1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分 | 3年 | 奖励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 分值由项目负责人依科研贡献率具体分配。 |
| | 主持在研合同经费数 ≥ 50 万元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 | 每50万计1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分 | 3年 | 原则上第一 |

| | | | | |
|-------------------|--|------------------------|----|---|
| | 主持在研重大横向课题，近一年内同一课题单笔到账经费 ≥ 100 万元 | 每100万计0.5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分 | 1年 | 申请单位应为中国药科大学，校外合作项目分配到我校经费应满足合同经费（纵向）或到账经费（横向）二级指标要求。 各项可重复累计。 |
| 高水平科研成果 (0.15) | 近3年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细胞》(Cell)、《自然》(Nature)和《科学》(Science)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 2 | 3年 | 论文须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分值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依论文贡献率具体分配。 各项可累计。 |
| | 近2年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 20 的SCI收录研究论文 | 1 | 2年 | |
| | 近1年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 10 的SCI收录研究论文 | 1 | 1年 | |
| | 近3年获得一类新药证书 | 2 | 3年 | |
| | 近2年获得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 1 | 2年 | |
| | 近1年转让经费 ≥ 500 万元的发明专利 | 1 | 1年 | |

注：①奖励激励指标计算时间节点为每个自然年的6月30日。

②关于奖励激励指标体系中未列出事项，如确实有重要意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实际情况讨论确定。

学校发展调节指标(C)：学校上年度总招生计划中预留8%的指标，用于满足对学校有突出贡献或新引进的优秀人才、学科发展、学校发展等方面的需要。

第四章 学院招生指标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学院基本指标和奖励激励指标，结合学科布局与发展的需要、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学院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校内博士生导师年招收各类博士生总人数（不含专项计划），院士不超过4名，其他导师不超过3名。新聘任博士生导师首次招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1名。兼职博士生导师隔年招生，每年限招1名。在多个二级学科下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以招生总数计算，不以学科分别计算。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第一次分配（学院基本指标（A）与奖励激励指标（B））。

1、每年6月30日前，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按要求填写《中国药科大学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留存院部备案，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学院奖励激励指标统计表》（附件2）。学院审核汇总后将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研究生院。

2、每年7月30日前，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核确定学院基本指标和奖励激励指标，并依据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测算各学院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3、每年9月10日前，各学院按照其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方

案，将本学院指标分配到各学科及导师，并按照规定编制下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 第二次分配(发展调节指标(C))。

招生年度的4月份，国家正式下达招生计划后，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分配学校发展调节指标(C)，确定各学院招生年度的最终招生指标数。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的最终招生指标进行最终分配，并完成招生年度的全部录取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十条 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应从科研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配套经费，具体标准按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药大研〔2013〕173号)文件执行。招生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从导师符合财务要求的科研经费中一次性划拨三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

第十一条 导师不得要求或同意研究生以任何形式替导师支付博士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若发生此种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该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三年，并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作出纪律处理。

第十二条 不按规定交纳博士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的导师，学校停止其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

第十三条 国家或省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导师下年度暂停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导师或是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等行

为，按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药大研函〔2016〕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学院奖励激励指标统计表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6月20日



附件1

_____年中国药科大学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第一招生学科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如申请跨专业招生,请填写所跨专业名称、研究方向 | | | 第二招生学科 | | | | |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 是否第一次招收博士生(第一次招生的博导最多招收一名博士生) | | | | | | | □ 是 □ 否 | | |
| 导师本人名下现指导的一、二、三年级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 | | | | | | | _____人 | | |
|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者符合条件的横向课题)(只填1项代表性项目)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来源及编号 | | 项目起止时间 | | 项目经费 |
| | | | | | | | | | |
| 2、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不包含行政经费、教学专项经费、研究生培养费等),以及可以为博士生提供培养配套经费(必须与财务管理系统信息一致) | | 项目计算机号: _____, 可支配科研经费余额: _____ 万元。 | | | | | | | |
| 承 诺 | 本人承诺: 1、以上所填信息全部真实, 签字确认后不再更改,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 | | | | | | | |
| | 导师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 _____ | | | | | | | | |
| | _____学院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 | | | | | | |

